

共青团陕西省委文件

陕团发〔2015〕9号



关于在全省广大青少年中 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 战争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有关厅（局、企业）团委、各高等学校团委：

根据团中央《关于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中青发〔2015〕11 号）的有关要求，为充分发挥陕西作为我党、我军抗日爱国统一战线政策制定地、抗日战争出发点和指挥部的独特作用，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在全省广大青少年中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

动，现就有关事项及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勿忘国耻·圆梦中华”为主题，今年5月下旬至12月中旬，我省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纪念活动，着力宣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意义、中国共产党的中流砥柱作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东方主战场，弘扬民族精神和抗战精神，引导全省广大青少年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坚定不移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激励全省广大青少年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为加快建设“三个陕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活动安排

（一）普遍开展团队教育活动

动员广大基层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普遍开展以“抗战故事（电影）我来讲”、“抗战歌曲我来唱”、“抗战书籍（诗歌）我来读”、“抗战英雄我来祭”等为主要内容，以学习报告、座谈交流、知识竞赛、征文演讲、歌咏比赛等为主要形式的“我与抗战历史”主题团队日活动，广泛讲述、传播抗战历史故事和抗战英雄人物故事，大力弘扬抗战精神。在“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国家公祭日前后，要集中开展活动、掀起活动热潮。

抓住十一、一二·九和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主题开展入队、重温入团入队誓词、成人宣誓等仪式教育活动，深

化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决心。

各级青联及各类青年社团组织要发挥作用,面向不同青少年群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青春学堂”等宣传教育和纪念活动。

(二) 大力开展全媒体宣传和网上纪念活动

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在各个重要时间节点,以各级团属官方“双微”为阵地,以各大门户网站为战场,推出#三秦青年忆抗战#系列话题,包括#我的青春我的梦#、#青春之心向延安#、#八办里的年轻人#、#亲近安吴青训班#、#走进洛川#、#讲述瓦窑堡#、#抗大记忆#、#延安爱情故事#等分话题,逐步推进、形成合力,用青少年感兴趣的语言重述历史。在开展各类实践体验教育活动期间,开设#与抗战遗迹合影#等话题,组织参与青少年边走边拍、边走边写、边走边发,展示、传播抗战遗迹和纪念活动等影像,以及个人感悟等内容,使他们成为内容提供者、抗战精神的传承者。同时,组织全省各级团组织新媒体矩阵联动发声,充分发挥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作用,积极开展网络舆论斗争,形成网上缅怀纪念和宣传教育的强大声势。

组织创作主题文化作品,加强优秀内容提供和宣传推广。联合社会专业力量,组织编创一批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和青少年认知特点的剪纸、泥塑、动漫、微视频、图文等文化产品,吸引青少年主动阅读、广泛传播。

(三) 组织开展实践体验教育活动

在“七七”全民族抗战爆发纪念日、暑假等重要时间，以“瞻仰抗战遗迹”为题，结合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中小学暑假实践活动，开展“触摸抗战遗迹”、“与抗战遗迹合影”、“讲述抗战历史”、“向抗战烈士献花”、“做一天小八路”等参观瞻仰、志愿讲解、献花祭拜类体验参与式活动。特别注重发挥西安事变纪念馆、延安革命纪念馆、瓦窑堡革命旧址和洛川会议纪念馆等抗战纪念类青少年教育基地作用，引导青少年在实践体验中接受教育。同时，注重发挥团属青少年活动阵地作用，集中开展以纪念抗战为主题的青年文化广场、文艺演出、摄影书画比赛、历史图片展览、抗战题材电影展映等青少年文化活动，营造纪念活动的良好氛围。

开展“一助一”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动员组织青少年志愿者以抗战老战士、老同志及抗战烈士遗属等为对象，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日常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志愿服务，引导青少年学习老一辈的优良品质，使他们接受鲜活的爱国教育。

结合深化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创新创业创优，立足岗位作贡献，将爱国热情转化为报国行动。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把好导向。要牢牢把握中央精神和活动主基调，严格遵守有关宣传口径，紧紧围绕“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主题，关注舆论动态、把牢舆论导向，引导青少年积极爱国、理性爱国，确保活动的政治方向。

2. 广泛动员, 创新载体。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 各领域团组织普遍行动起来,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 尊重青少年主体地位, 设计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活动, 最大限度地吸引青少年广泛参与。

3. 统筹推进, 务求实效。宣传战线要抓好统筹协调, 各战线要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各级团干部要率先垂范、接受教育, 县级以上团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参加基层活动、加强指导。

4. 务实节俭、讲求实效。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团属青少年活动场所、青少年教育基地以及集中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 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团省委宣传部。

附: 团省委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活动方案

联系人: 李夏颖 高岳

电话: 029-88412005

电子信箱: xcb88418209@126.com



附件

团省委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 系列纪念活动方案

为更好地指导我省各级共青团组织按照“既体现青年特点，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原则，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现制定如下省级示范性活动方案。

(一)“青春向延安·重走抗战路”主题示范活动(责任部门:宣传部、办公室、统战部、研究中心)

为充分体现党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作用，以及陕西作为我党、我军抗日爱国统一战线政策制定地、抗日战争出发点和指挥部的独特地位，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关于重点团结留学人员、新媒体代表性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的重要讲话精神，策划开展“青春向延安·重走抗战路”主题示范活动。

邀请全国留学归国青年、青年大 V、创二代以及优秀大学生代表，模拟抗战时期来自不同地域、不同阶层，成千上万名爱国青年奔赴延安参加抗战的场景，参加“重走抗战路”体验参与式主题活动。在“七七”全民族抗战爆发纪念日当天，从八路军驻陕办事处旧址启程“一路向北”，采取分站接力的方式，用一周的时间依次走访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安吴堡青训班旧址、洛

川会议旧址、延安抗大旧址、延安革命纪念馆等抗战纪念设施、遗址，追随先烈们的足迹，实地回顾光辉的抗战历史，激发青少年的爱国热情。

（二）“瞻仰抗战遗迹”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学校部）

各大中专院校团委在今年全省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设立“瞻仰抗战遗迹”专项行动，组建百支抗战遗迹寻访团，分赴我省和全国各地的抗战遗迹开展参观走访、祭奠缅怀等活动。开学后，通过举办图片展、分享会等方式，更广泛地传播抗战精神、民族精神。

（三）“我与抗战”全省中小學生“开学第一课”主题示范活动（责任部门：少年部）

各中小学团、队组织在今年暑期实践活动安排“瞻仰抗战遗迹”活动，通过举办夏令营或自发参观等形式，动员中小學生赴抗战旧址接受教育，在新学期“开学第一课”或“少先队活动课”中展示活动成果、分享个人体会。延安、榆林两市要开展“寻访抗战遗迹”夏令营活动，组织青少年参与。

（四）“向抗战英雄致敬”主题志愿服务示范活动（责任部门：志工部）

关注抗战老战士、老同志、抗战烈士遗属，了解他们的所需所想，广泛动员组织团员、青年志愿者开展走访、送温暖等活动，采取“一助一”结对服务方式，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日常生活

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志愿服务。

(五)“我的抗战印记”文化产品创作活动(责任部门:宣传部、《少年月刊》和《当代青年》杂志社)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联合专业公司制作。制作“青春之心向延安”主题动画,主要表现上世纪三十年代,众多以高校学生、名门子弟、海外华侨等为代表的热血青年,不顾家庭的反对和路途的艰辛,通过八办奔赴延安,经过抗大学习和延安精神的熏陶,成长为真正的革命战士。通过全省各级团组织的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联动发布,同时,协调省委网信办在各大网站上集中推送,吸引青少年主动参与、广泛传播。《少年月刊》、《当代青年》杂志要开辟专栏、专版和专题,发表社论评论、纪念文章、图片和资料,营造良好舆论氛围。